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（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决定：

1、聘任袁大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聘任唐承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

附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1、新聘副总经理 袁大兵先生，男，49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。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副书记，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，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，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，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，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。

2、新聘总经理助理 唐承宏先生，男，48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术监督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部长，2015年6月起任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VA膜分厂厂长。